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巴哈马.....	2

\* CAC/COSP/IRG/2022/1。



## 二. 执行摘要

### 巴哈马

#### 1. 导言：巴哈马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第一个审议周期的第四年审议了巴哈马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审议情况执行摘要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布（CAC/COSP/IRG/I/4/1/Add.29）。

巴哈马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遵循适用国际法的二元方法，因此，《公约》不能直接适用。该国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为基础。

巴哈马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主要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信息自由法》、《金融管理和审计法》、《司法协助（刑事事项）法》、《犯罪所得法》和《金融交易报告法》。

参与预防腐败和资产追回工作的主要机构是总检察长办公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和金融情报机构。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在没有具体文件规定国家反腐败战略的情况下，巴哈马依靠一套法律和行政措施来预防腐败。总检察长办公室、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金融情报机构、保险委员会、证券委员会和参与国家法律框架的监管、执法、法律合作、信息交流和维护的其他政府机构作为确定的风险框架指导委员会每周举行会议，讨论打击腐败等议题（2018 年《犯罪所得法》第 6 条，与第 2 条结合阅读）。主管机关报告称，他们还定期与民间社会举行会议。

法律改革和修订委员会定期审查所有法律，以确定其充分性（《法律改革和修订法》第 4 条）。尚未确定审查反腐败法律的频率，审查不涵盖行政措施。

巴哈马是《美洲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并参加了该公约实施情况的后续机制。

主要的预防性反腐败机构是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反腐败处。在进行国别访问时，正在审议设立廉正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的法案。

总检察长办公室主要是一个执法机构，但也根据政府议程起草包括关于预防措施在内的反腐败法律。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金融犯罪调查处具有预防和执法职能，反腐败调查属于其职权范围。该处还通过各种媒体和公共服务公告等传播关于腐败的知识，并向警务专员报告。虽然该处的预算是与其他警察部门一起申请的，而且没有规范其活动的具体法律，但巴哈马主管机关在国别访问期间表示，该处独立运作。该处有 20 名工作人员，他们都是通过与其他警官相同的程序征聘的，并接受了关于腐败问题的专门培训。

巴哈马尚未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预防性反腐败措施的一个或多个主管机关，但其已收到提醒需这样做。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准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总督拥有任命公职人员、对其实施纪律控制和免职的权力（见《解释和一般条款法》第 54 条定义），总督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意见行事（《宪法》第 107 和 108 条）。委员会必须就公职人员的任命、晋升和调动向总督提出建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条例》第 15 条第 1 款第(一)项）。委员会监督和批准任何通过考试进入公职的计划，以及任何其他征聘方法，包括任命和甄选候选人的程序（《条例》第 16 条）。

巴哈马政府的人力资源政策就政府雇用的各个方面，包括任命、晋升、退休、培训和纪律措施，制定了详细的程序。

空缺必须通过晋升、调动或发布广告以进行甄选来填补。如果空缺不能通过晋升来填补，除非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另有指示，则必须通过广告将空缺通知公众（《条例》第 17 条）。空缺广告方式未规范化。在考虑任何公务员的晋升要求时，必须考虑到功绩和能力，以及资历、经验和正式资格（《条例》第 18 条）。在大多数情况下，晋升建议通过委员会提交给总督，总督根据这些建议采取行动（《条例》第 15、18 和 24 条）。

虽然被认为易受腐败影响的职位尚未正式确定，也没有创建一般轮换制度的法律，但根据具体情况，公务员可在任何特定时间被轮换到不同的部委或部门。

《薪金指南》规定了公职人员的薪级表。

没有针对公职人员的关于道德、廉正和腐败风险的正规教育或培训方案。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有资格入选众议院：(a)是至少 21 岁的巴哈马公民；(b)提名参选之日前通常在巴哈马居住不少于一年（《宪法》第 47 条）。除其他外，如果某人(a)正在服刑超过 12 个月或在缓刑期间，则该人丧失竞选资格；(b)被裁定犯了任何与选举有关的罪行；或(c)与任何政府合同具有利益关系，并没有适当披露此类合同和利益的性质（《宪法》第 48 条第 1 款）。

巴哈马尚未通过关于竞选公职候选人或政党候选人经费筹措的法律。

《内阁和部委程序手册》所载的问责规则规定，部长和议会秘书有义务披露利益冲突（第 33-45 条规定）。然而，规则没有规定对不遵守行为的制裁措施，也没有适用于其他公职人员的规则以提高透明度或防止利益冲突。国别访问时正在审议的《廉政委员会法案》，除其他外，旨在防止利益冲突。没有义务披露除资产申报有限要求外的馈赠（见下文第 52 条的讨论中提供的信息）。除上述部长和议会秘书对利益冲突的有限披露外，不要求披露外部活动、就业、投资或福利。

某些条例载有旨在促进公职人员道德行为的规定。例如，《内阁和部委程序手册》为部长和议会秘书提供了关于公正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准则，《一般命令》等其他文书载有规范和限制公职人员外部活动的规定。然而，没有公职人员的总体行为守则。国别访问时正在审议的《廉政委员会法案》附表 1 载有特定公职人员的行为守则。法案中预见了对不遵守守则的制裁措施，但尚未生效。

没有便利举报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具体框架。设立了一条“制止犯罪”热线，可供包括公职人员在内的任何人匿名举报。

司法机构是独立的，《宪法》规定了最高法院法官（第 94 条和第 96 条第 1 款）和上诉法院法官（第 99 条和第 102 条第 1 款）的任命和任期，但不包括治安法官。如果存在偏见或利益冲突，法官必须回避。在没有具体的地方规定的情况下，必须遵循英国法院的相关惯例（《上诉法院法》第 9 条）。诉讼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官回避。《英联邦拉蒂默豪斯原则》和《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被用作司法机构的行为守则。

检察官的任命方式与公职人员相同（《宪法》第 117 条）。他们必须遵守《巴哈马律师行为守则》以及国际检察官协会通过的专业责任标准、检察官基本义务和权利声明。检察官接受道德培训。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2013 年《财务管理和审计（修正）法》载有一些关于公共采购的高级别规定（第 19A-19H 条），但没有详细规定该过程。现有准则是内部的。在国别访问时，正在审议一项旨在使采购制度现代化并使其符合区域和国际标准的公共采购法案。

根据《财务管理和审计法》设立的政府招标委员会向财政部长建议授予价值在 50,000 巴元（约 50,000 美元）至 250,000 巴元之间的合同。所有价值超过 250,000 巴元的商品和服务必须得到内阁的批准。

招标文件在当地媒体和政府网站上公布。

采购方式有两种：公开招标和选择招标。公开招标方面，欢迎有兴趣的公众投标。在提供专门服务且承包商符合相关标准/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进行选择招标。

巴哈马没有质疑采购决定的法律规定、取消资格的法律程序、关于负责采购决定的人员的措施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既定法律程序。在采购过程之前不公布甄选标准，也不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之前，财政部长应安排编制下一个财政年度公共服务收支的年度预算，并提交众议院（《宪法》第 129 条；《财务管理和审计法》第 20 条）。同样，必须提交预算执行情况中期审查报告（《财务管理和审计法》第 21 条）。财务报表的编制受该法管辖，并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为指导。创建了一个内部审计（由有关内部审计单位进行）和年度审计（由审计长进行）的综合系统，作为监测公共财政管理的一种手段（《财务管理和审计法》第四部分）。<sup>1</sup>

被选定永久保存的公共记录必须移交给巴哈马档案馆（《公共记录法》第 6 条）。虽然原则上任何公共文件都可以移交给档案馆，但没有具体的法律要求将与公共财政有关的文件归档。公职人员或公司或企业主管故意销毁或伪造任何账簿、纸张或账目是刑事犯罪（《刑法》第 350 条第 1 款）。

<sup>1</sup> 国别访问后的发展：巴哈马主管机关表示，2021 年 2 月，政府提出了一套法律，旨在更明确地界定财政部长和财政部高级官员的作用和责任。该法律进一步寻求加强对被认定滥用纳税人资金的公职人员的制裁制度。巴哈马议会通过了下列法律，并于所示日期开始实施：2021 年《公共债务管理法》：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公共财政管理法》：2021 年 7 月 1 日；《公共采购法》：2021 年 9 月 1 日

###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信息自由法》允许公众查阅除豁免记录以外的公共记录（第 2 条和第 5-14 条）。豁免记录是与安全、国防、国际关系、执法、法律特权、国民经济、商业事务等有关以及涉及公共机关运作和敏感个人数据的某些文件（第 15-27 条）的记录。然而，在国家访问时，该法尚未完全生效，政府机构没有义务披露信息。

巴哈马尚未采取步骤简化行政程序，以便利公众与主管决策机关接触，也没有定期公布关于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的报告。<sup>2</sup>

没有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正式框架。在国别访问时，正在计划开展公共宣传活动，如“廉正周”以及总检察长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季度会议。

主管机关通过其网站传播有关其活动的信息。不可能向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匿名举报事件。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通过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审计准则。对未能进行必要的会计和审计活动的行为规定了制裁措施（2013 年《公司（修正）法》第 117A 条第 5 款）。根据《国际商业公司法》成立的任何公司都必须在其注册地址保存一份声明，声明该公司正在保持可靠的会计记录，并将该会计记录提供给公司注册代理人（2016 年《国际商业公司（会计记录）令》第 2 条）。

虽然总检察长办公室定期与专业协会协商，但执法机构与相关私营实体之间没有正式的合作框架。

各种专业的协会，如会计专业人员、律师、银行和信托公司，都有行为守则。

巴哈马于 2018 年通过了《实益所有权登记法》。该法旨在登记参与创建和管理公司实体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更详细内容见下文《公约》第五十二条）。

该国没有具体措施防止滥用监管私营实体的程序或限制私营机构雇用前公职人员。

虽然受《公司法》管辖的所有公司都必须按照有关会计准则保持账簿和记录（2013 年《公司（修正）法》第 117A 条），只有受监管的实体才需要接受审计。所有银行和信托公司以及信用社都必须任命外聘审计员，并向中央银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巴哈马合作信用社法》第 86 条第 7 款）。<sup>3</sup> 保险公司必须向巴哈马保险委员会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保险法》第 347 章第 58 条第 1 款；《外部保险法》第 348 章第 24 条）。

公职人员或公司或企业主管故意隐瞒、破坏、销毁或伪造任何账簿、文件或账目，属刑事犯罪（《刑法》第 350 条第 1 款），一般禁止伪造官方文件或使用此类文件（《刑法》第二十五编第 366 条及其后各条）。要求金融机构（见 2018 年《金融

<sup>2</sup> 国别访问后的发展：巴哈马主管机关表示，他们实施了一些在线门户网站，使公众能够与商业许可司和公共工程部等各部委进行互动。

<sup>3</sup> 国别访问后的发展：巴哈马主管机关表示，2020 年《银行和信托公司管理法》第 20 条第 1 款也与此相关。

交易报告法》第 3 条定义) 必须在业务关系结束后保存所有有关其贷款持有人和交易的账簿和记录, 保存时间不少于五年(《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15 条)。

由于巴哈马没有所得税或公司税, 因此不存在贿赂和其他非法付款的减税问题。

####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3 条) 包括银行和信托公司; 指定的保险公司; 合作信用社; 博彩、代理博彩、手机博彩、受限互动博彩和赌场运营商许可证的持有者; 还有经济自营商。还包括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3 条第 1 款第(+)项)。

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包括房地产经纪人、土地开发商、贵金属和宝石经销商、发薪日贷款商、会计师、法律顾问、律师、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以及部长令指定的其他非金融企业和职业(《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4 条)。

《金融交易报告法》要求金融机构(包括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 除其他外: (a) 利用基于风险的程序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第 5 至 7 条); (b) 报告可疑交易(第 25 条); 以及(c) 在业务关系终止或交易完成后, 保存包括客户和交易信息在内的信息至少五年(第 15 和 18 条)。

中央银行负责监管银行、信托公司、非银行现金传递业务和信用社(《巴哈马中央银行法》第 5 条第 1 款第(四)项; 2015 年《巴哈马合作信用社法》第 5 条)。

保险委员会负责管理和监督国内外保险业(经修正的《保险法》第 347 章第 8 条; 《外部保险法》第 348 章第 10 条和第 41 条), 证券委员会负责管理和监督证券业以及金融和公司服务提供商(经修订的 2011 年《证券业法》第 10、12 和 13 条)。合规委员会负责管理和监督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31-37 条), 而博彩委员会负责发放许可证并监督赌场和赌场经营者及其雇员(2014 年《博彩法案》第 9 条)。

金融情报机构(另见下文关于第 58 条的讨论中提供的资料) 可与国家和国际对应机构合作, 并接收可疑交易报告(该法第 25 条)。

价值 10,000 巴元或以上的现金、可转让票据、贵金属或宝石的跨境流动需要向巴哈马主管机关提交书面申报, 如果是前往美利坚合众国的预放行航班, 则需要提交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规定的表格(经修订的 2015 年《旅行者货币申报法》第 3 条)。对不遵守行为规定了制裁措施(该法第 5 条)。

在执行电汇之前, 汇款金融机构必须核实付款人身份(2018 年《金融交易报告(电汇)条例》第 3 条)。任何 1,000 巴元或以上的电汇必须附有付款人和收款人姓名、账号或唯一交易标识符、付款人地址、出生日期和地点、国民身份号码或客户身份号码(第 4 条)。如果收款金融机构位于国外, 低于额度的转账也必须包括姓名和账号或唯一交易标识符(第 7 条)。如果汇款金融机构和收款金融机构都位于巴哈马, 并且汇款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向要求提供完整付款人信息的任何中介或收款金融机构提供了所需信息, 国内电汇可以只附上付款人的账号或唯一的交易标识符(第 6 条)。付款机构必须将付款人和收款人信息保存五年(第 8 条)。

不能遵守核查付款人身份以及获取和保存所需信息的要求，或涉嫌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汇款机构不得进行电汇（第 9 条）。收款机构必须将付款人或收款人信息缺失或不完整作为评估转账或相关交易是否可疑以及是否必须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的一个因素（第 15 条第 4 款）。

巴哈马是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银行监察员加勒比区域组、美洲银行业监管者协会和银行监察员国际会议的成员，并考虑到相关准则和倡议。作为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对巴哈马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申报贵金属和宝石跨境流动的要求（第十四条第一款）。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巴哈马：

- 制定并实施有效而协调的反腐败政策（第五条第一款）。
- 努力确定对反腐败法律进行评估的频率，并将行政措施纳入评估（第五条第三款）。
- 给予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必要的独立性，提供物质资源和专门工作人员（第六条第二款）。
- 努力使空缺通知的公布标准化；正式确定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并采取适当程序来甄选、培训和轮换担任此类职位的人员；促进关于道德和廉正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第七条第一款）。
- 考虑采取全面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及适当情况下的政党经费筹措的透明度（第七条第三款）。
- 努力采用提高透明度和防止部长和议会秘书以外的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制度，并加强现有制度，包括通过确立对不遵守行为的制裁措施（第七条第四款）。
- 促进公职人员的廉正、诚实和责任，包括通过采用根据相关举措制定的行为守则或标准，并开展培训；并考虑对违反行为守则或标准的公职人员制定和采取纪律或其他措施（第八条第一至三款和第六款）。

鼓励巴哈马通过《廉政委员会法案》，确保其符合这些要求（第八条第一至三款和第六款）。

建议巴哈马：

- 考虑制定综合措施以便利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举报腐败行为，包括设置公职人员专有举报渠道（第八条第四款）。

- 努力要求所有公职人员就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务外活动、任职、投资、资产以及贵重馈赠或者重大利益进行申报（第八条第五款）。
- 创建一个以透明度、竞争和客观决策标准为基础的适当、全面的采购制度，包括公开传播与采购有关的信息，制定参与和甄选标准，建立有效的国内审查制度，并酌情制定关于采购人员的措施（第九条第一款）。

鼓励巴哈马通过《公共采购法案》，确保考虑到这些问题（第九条第一款）。

建议巴哈马：

- 确定适当的记录保存期以保持，与公共支出和收入有关的会计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其他文件的完整性（第九条第三款）。
- 有效执行措施，使公众能够获得关于公共行政以及涉及公众的决定和法律行为的信息，如《信息自由法》（第十条第(一)项）。
- 简化行政程序，以便利公众联系主管决策机关，并公布关于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 加强预防涉及私营部门腐败的措施，除其他外，通过(a)使执法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正规化；(b)防止滥用程序和许可证；(c)扩大内部审计控制；(d)对前公职人员的就业施加适当限制，并对不遵守规定的行为规定有效的制裁措施（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四)、(五)和(六)项）。
- 将有关保存账簿和记录、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和审计标准的要求扩大到非公职人员或公司主管（第十二条第三款）。
- 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通过宣传活动和公共教育方案；并确保公众了解并能够利用相关反腐败机构举报腐败行为，包括匿名举报（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除了收款机构有义务将付款人或收款人信息缺失或不完整作为评估转账或相关交易是否可疑并必须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的一个因素外，考虑要求金融机构对所有不包含关于汇款人完整信息的电汇进行强化审查，不论其是跨境转账还是国内转账，以及是否设置了拒绝此类转账的任何限额（第十四条第三款）。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巴哈马表示需要援助，以将现有的反腐败法律和政策合并成一份协调一致的政策文件或手册。



###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在没有专门的资产追回法的情况下，可根据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或国内司法协助框架进行资产追回国际合作，包括 1988 年《司法协助（刑事事项）法》、《犯罪所得法》、2000 年《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2002 年《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执行海外没收令）令》和《犯罪所得（指定国家和地区）令》。巴哈马是加勒比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的成员。

在实践中，巴哈马为自发交流信息的目的利用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埃格蒙特保密网和加勒比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对于属于《犯罪所得法》范围的犯罪，该法第 61 条第 3 款和《金融情报机构法》第 4.2.g 条为这种信息交流提供了法律依据。

巴哈马尚未签署任何专门旨在提高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效力的协定；然而，与加拿大和美国的 bilateral 司法协助条约包括关于协助没收程序的规定（分别为第 14 条和第 17 条）。巴哈马与加拿大签署了一项总协定，规定分享被没收资产的可能性。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金融机构，包括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3 条和第 4 条），有义务采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并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核实所有账户的贷款持有人的身份，无论这些账户的价值如何（该法第 5 至 7 条）。贷款持有人包括拥有控股权的客户和受益所有人（该法第 2 条）。

在进行国别访问时，正在创建受益所有人登记册。<sup>4</sup>

“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包括国内外政治公众人物、在国际组织或其国内或国外分支机构担任或曾被委托担任高级职务的人员及其家属和关系密切者（该法第 2 条）。关系密切者指与政治公众人物密切相关的自然人（《中央银行准则》第 152 条）；不包括法人。

<sup>4</sup> 在国别访问之后，巴哈马主管机关表示：

- (a) 巴哈马议会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了《实益所有权登记法》。该法第 3 条适用于分别根据《公司法》和《国际商业公司法》第 308 章和第 309 章成立、注册、存续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的法律实体。巴哈马还通过了 2019 年《实益所有权登记（修正）法》。通过了该法修正案，纳入了伙伴关系；
- (b) 该法第 4 条规定，主管机关应创建一个安全的搜索系统，使每个注册代理人都能维护一个数据库，记录其负责的法律实体实益所有权的必要细节。该法第 9 条规定，每个注册代理人都有义务创建和维护一个可由安全搜索系统访问的数据库。该法第 18 条进一步要求法律实体和注册代理人在该法生效后一年内，即截至 2019 年 12 月遵守新的要求；
- (c) 2019 年 6 月开始实施分散实益所有权安全搜索系统。该系统将能够搜索在巴哈马注册或居住的法律实体的注册代理人的数据库。根据该法，总检察长、金融情报机构和其他指定人员可查阅受益所有权信息；
- (d) 2019 年 9 月，巴哈马完成了国际商业公司和分别根据《国际商业公司法》和《公司法》注册的公司的 100 名最优先注册代理人的入职程序。

需要对政治公众人物或其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者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该法第 15 条）。

总督可颁布命令，以履行与冻结、扣押或查封巴哈马境内财产有关的国际义务（《国际义务（经济和辅助措施）法》第 3 条），具体目的是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确定的风险框架指导委员会应告知金融机构有义务对委员会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点名的管辖区或外国金融机构的交易进行强化尽职调查，并建立适当机制，向相关金融机构、自律机构和专业协会提供关于已查明风险的信息（《犯罪所得法》第 6 条第 3 款第(四)项和(九)项）。

金融机构必须在业务关系结束或交易之日后保存记录和证明资料至少五年（《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15 条）。对不遵守行为规定了制裁措施（该法第 18 条）。

禁止设立和经营空壳银行，其定义为“在其注册成立和获得许可的司法管辖区内没有实体存在，并且未附属于受到有效综合监督的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该法第 24 条）。还禁止金融机构与空壳银行或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对应机构建立或继续保持代理关系（该法第 24 条第 1 款）。

《公开披露法》第 9 章要求担任高级职务的公职人员以及参众两院议员每年向公开披露委员会披露其资产、收入和负债。最近报告的遵守率因有义务提交申报的各类官员而异，在一些类别中遵守率很低。对不申报和虚假申报规定了制裁措施（该法第 13 条），所有声明应由委员会核实，并在公报上发布其内容摘要（该法第 6 条）。然而，在国别访问时，没有进行核查；主管机关无法进入数据库交叉检查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信息；最后一份摘要发布于 2012 年。

理论上，还可以与总检察长办公室等特定机构共享摘要中未包含的补充信息，然后这些机构可以通过司法协助的方式与外国共享这些信息。

公职人员没有明确的义务申报对国外金融账户的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

金融情报机构（《金融情报机构法》第 3 条）是一个行政单位，也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该机构可应外国金融情报机构或国内执法机关的请求，下令冻结银行账户，为期不超过五天，前提是该机构确信该请求涉及附表 2 所列任何犯罪的收益（该法第 4.2.c 条）。在国别访问时，该机构正在寻求与国家对应机构就机构间备忘录进行协商并定稿，并与国际对应机构签署了 18 份信息交流备忘录。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进行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机制；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根据《解释和一般条款法》第 2 条，外国被视为“人”，因此可以在巴哈马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定对通过实施犯罪获得的财产权或所有权（《最高法院法》第 2 条；最高法院规则第 6 号令）。基于“人”的同一定义，法院可以命令被定罪的任何一方就所受损害向外国支付合理的赔偿（《刑法》第 122 条）。关于保护合法所有人和不相关人员利益的《犯罪所得法》第 40、55 和 74 条允许巴哈马法院在决定没收时承认另一缔约国的合法财产权。

“指定国家”主管机关发出的外国没收令一旦经最高法院登记，即可强制执行（《刑事司法令》第 7(1)段和第 10(1)段）。然而，并非所有《公约》缔约国都是指定国家（法令附表 2）。

巴哈马法院可根据适用于没收的一般规则，在与洗钱犯罪或任何其他犯罪有关的判决中下令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犯罪所得法》第 71 条）。

如果法院确定，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财产是犯罪所得、工具或恐怖分子财产，则可以下令进行非定罪没收（该法第 50 条）。如果价值低于 5,000 巴元，则不得提起诉讼（该法第 50 条第 8 款）。根据一般司法协助规定，巴哈马可以就外国非定罪没收令提供司法协助，只要没收符合同样标准，但尚未被要求这样做。

《刑事司法令》第 5 段允许最高法院根据指定国家的冻结或扣押请求签发限制令，无论是否有外国冻结或扣押令，凡已在指定国家对被告人提起诉讼，并已发出没收令，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这种诉讼中会发出此类没收令。如果最高法院认为将在指定国家提起诉讼，并有合理理由相信将在这种诉讼中发出没收令，最高法院也可发出限制令。然而，如上所述，并非所有《公约》缔约国都是指定国家。

巴哈马尚未收到其他国家关于没收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位于巴哈马的资产的任何请求。然而，巴哈马收到并执行了一项冻结资产的请求。

除与援助请求内容有关的一般要求外（《刑事司法令》第 10-12 段），一些双边司法协助条约规定了额外要求（《与美国的司法协助条约》第 5 条）。

巴哈马在审议期间提供了其实施《公约》第五十五条的法律副本。其未规定根据《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采取措施的条件是存在一项条约。

主管机关确认，实际上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将有在取消任何临时措施之前提出其支持维持这些措施的理由。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保护（《犯罪所得法》第 28、40、55 和 74 条以及《刑事司法令》第 7(3)段）。

####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没收的资产将记入没收资产基金。如果没收资产委员会作出决定，可从该基金支付款项，包括酌情赔偿受害者或向第三方支付财产利息（《犯罪所得法》第 90-92 条）。虽然法律未对请求缔约国返还财产设置任何障碍，但也没有具体规定在《公约》规定的情况下返还财产的义务。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在没收程序中受到保护（《犯罪所得法》第 40 条第 1 款和第 91 条第 2 款第(四)项；《刑事司法令》第 7(3)段）。

巴哈马支付与执行援助请求有关的所有费用（《司法协助（刑事事项）法》第 19 条）。一些双边协定允许扣除证人旅费和专家费用等具体费用（《与美国的司法协助条约》第 7 条第 2 款）。

巴哈马缔结了若干关于资产最终处置的特别协定。然而，这些协定涉及毒品犯罪的收益，没收的资产是共享的。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国际合作程序手册可在政府网站上查阅，以协助其他国家确定如何最好地寻求合作（第五十一条）。

- 金融情报机构组织公共活动，分享关于其作用和负责任的信息（第五十八条）。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巴哈马：

- 要求金融机构对政治公众人物的所有关系密切者（包括作为法人的关系密切者）或其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保持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考虑更新并在实践中实施针对相关公职人员的有效财务披露制度，并制定对不遵守行为的制裁措施，确保负责核查此类申报的机构拥有充足的资源（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并考虑采取措施，要求在国外金融账户中拥有利益或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报告这种关系，并保存相关的适当记录，考虑对不遵守规定的行为规定适当的制裁措施（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确保可以向《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供《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国际合作（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确保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将没收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包括在双边条约允许资产共享的情况下也这样做（第五十七条第一、第三和第五款）。
  - 考虑与其他国家缔结具体协定或安排，以增强资产追回方面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第五十九条）。
-